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1) 有關收購 WIN TECHNO INC.

全部股權的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補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賣方(即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為李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24%已發行股份，故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章，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賣方為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賣方被視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適用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且部分超過0.1%，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向Huobi Global Limited提供為期一年的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於完成後，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成為目標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與Huobi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以訂明目標公司持續提供服務(「服務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Huobi Global Limited由李先生間接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14A.76(1)條，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服務交易(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補充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低於5%且部分超過0.1%，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收購事項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Huob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直布羅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2) 買方： Huobi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擔保人： 李先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全資擁有，故此賣方被視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有關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附帶任何押記、留置權、衡平權、產權負擔、任何性質之申索或限制或一切形式之產權負擔)，以及連同於完成或之後待售股份所隨附或累計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完成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由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擔保，賣方及李先生將就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為6,000,000港元(陸百萬港元整)，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或結算。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代價的釐定參考目標公司資產淨值6,869,175港元(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將更能反映目標公司價值。由於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尚處於初期階段，需要投入更多資金用於業務的基礎設施，因此釐定代價時採取約10%的折讓。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代價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如適用)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本公司已完成盡職審查且對相關結果表示滿意；
- (ii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買賣協議項下的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i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v) (如必要)就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屬必要或相關的所有其他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已授出、取得或獲得且並無撤銷。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就上文(ii)至(iv)項條件而言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除非訂約方另行以書面方式同意)終止，賣方須於終止後七(7)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賣方收取的任何代價(如有)，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因買賣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惟賣方退還任何已收代價的責任及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收購事項的背景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由李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故此被視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及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

賣方為於直布羅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存儲及備份、數據中心運營及維護。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為待售股份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收益	-	2,460,580
除稅前虧損	5,501,081	1,507,964
除稅後虧損	5,501,081	1,507,964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869,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提及，由於行業競爭激烈以及經濟政治環境不明朗，本公司未來面臨嚴峻挑戰。為降低風險及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需要探索各類商機以將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其他領域(如技術服務)。收購事項乃本公司涉足新可持續發展業務及實現股東長期回報的良機。

經計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為李先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全資擁有的實體，故其被視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適用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且部分超過0.1%，故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任何出席董事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附帶事宜的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收購事項(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將向Huobi Global Limited提供為期一年的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服務費為每月17,000,000日圓。由於Huobi Global Limited由李先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間接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目標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與Huobi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以訂明目標公司持續提供服務(「服務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因此，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甲方：Huobi Global Limited 乙方：目標公司
所提供的服務：	使用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如亞馬遜網絡服務)
服務費：	每月17,000,000日圓
期限：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參考服務協議釐定年費的基準，年費乃按成本另加最高10%額外費用的基準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Huobi Global Limited與目標公司過往並無進行任何與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交易類似的任何交易。因此，不能提供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補充協議項下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限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最高交易金額	34,000,000日圓 (約2,467,040港元)	119,000,000日圓 (約8,634,640港元)

* 補充協議的開始日期為完成日期，但不得早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各期間最高交易金額參考各期間應付每月服務費總額釐定。

有關HUOBI GLOBAL LIMITED的資料

Huobi Global Limited為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李先生間接控制。

Huobi Global Limited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全球領先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乃作為與目標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目標公司定期持續業務安排的一部分而訂立，尤其是提供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能夠將業務擴展至雲端服務，此舉符合本集團現有探索各種機會的策略，並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其他領域，包括技術服務及金融科技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服務交易按上市規則進行以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a) 對於Huobi Global Limited就所提供服務應付目標公司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額外費用基準收取。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提供的雲端軟件及數據庫服務乃為各客戶特別定制，所提供的服務缺乏直接市場可比資料或現行市價。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公司業務部收取的額外費用價格，確保根據補充協議收取的服務費不遜於目標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相同或類似服務。業務部亦會進行定期市場調研，從其他數據庫服務供應商獲得所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以確保目標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就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倘業務部獲悉存有其他數據庫服務供應商按更優惠條款供應任何相同或類似的服務，目標公司可根據補充協議透過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行使終止權利，及按市場參考就供應服務訂立新協議，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進行服務交易的年度審查，以確認服務交易按本公司定價政策及補充協議進行、經董事會批准及並無超過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服務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查，確保(i)服務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已採取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及(iii)服務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Huobi Global Limited由李先生(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間接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14A.76(1)條，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服務交易(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補充協議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低於5%且部分超過0.1%，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受限於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買賣協議所界定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7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方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obi Global Limited」	指	根據塞舌爾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李先生間接控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李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林先生；
「買方」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uobi Investment Limited ；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目標公司的所有投票權；
「服務協議」	指	Huobi Global Limited 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Huobi Global Limited 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
「目標公司」	指	Win Techno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Huob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直布羅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書沸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